

告别野蛮生长 促互联网金融可持续发展

编者按:经历e租宝等互联网金融大案之后,防范风险,加强监管,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但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它不能完全照搬传统监管模式。如何构建适当的监管体系?如何推动行业进入阳光作业的新时代?信息披露为什么应在监管中处于中心位置?针对这些问题,证券时报今起推出“开启互联网金融阳光作业新时代”系列评论,敬请关注。

本报评论员

最近几年来,以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金融产品销售、互联网金融消费为主要门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成为国家实施“互联网+”战略成果最丰富的一个领域。但正如其它新兴事物一样,互联网金融也经历了一个野蛮生长阶段,在快速增长的同时暴露出了不少问题,特别是P2P网络借贷领域出现了不少违法案件,侵害了投资者利益,制造了金融风险,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

如何做到趋利避害,既保护市场的创新动力,又防止走偏路,出现风险累积,如何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成为社会各界思考的课题。3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记者会上称,随着形势的变化,需要改革和完善金融监管体系,要实现全覆盖,现在金融创新的产品很多,不能留下监管空白。央行行长周小川在“两会”期间也指出,针对互联网金融中出现的一些不良现象要进行监管和整治,未来要通过规则和监管来引导其走健康发展之路。在刚刚召开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6年会上,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也是一个重要内容,其

中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更是受到特别的关注。

互联网金融各大大门类异军突起,迅猛发展,对促进竞争、降低成本、提升经济运行效率,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服务中小企业,确实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一些业务,如互联网支付、互联网消费贷款凭借技术优势,在大数据的支持下甚至呈现出颠覆传统业务模式、改写金融版图的潜能。互联网金融的积极作用是不能否定的,但我们同时也要看到,有些门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如P2P网络借贷,虽然增长速度很快,但部分平台规范化程度不高,风控不严,出问题平台绝对数量较多,相对比例也较高,出现了一些令人忧虑的情况。据统计,截至2015年12月,国内共有1302家P2P平台死亡,其中提现困难436家、受到警方调查的14家,倒闭105家、清盘79家,跑路的平台数更是高达668家。一些平台假互联网金融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个别平台涉案资金巨大,令人震惊,让人愤怒,例如e租宝非法集资500多亿,涉及到近百万投资者。P2P网络借贷问题的高发态势,让人产生这种在成熟市场经济国家出现的新型金融业务到底是否适合在中国发展的疑问。

P2P网络借贷业务之所以给人乱象丛生的印象,既有行业本身性质的原因,如成立门槛低、信息不对称程度高、行业新兴、从业者经验不足;也有监管滞后、监管政策不够细致、落地不好等原因。为此,去年7月央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确立了行业发展的原则,明确了

各个门类业务的对口监管机构,尽管这份文件仍然有过于条文化,配套细则缺失、具体实施难度大等不足,但它提出的方针原则具有导向性,例如,强调外部监管与自律监管相结合,发挥互联网金融协会自律监管的作用。一些基础性制度建设,如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合格投资者制度、规范信息披露也受到重视。未来一段时间,各方面应该以此为指针,扎实做好政策细化和政策落地工作,共同推进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互联网金融是市场化程度提高、互联网技术成熟的产物,它的出现克服了传统金融业务模式的一些先天不足,其本身的价值和生命力是不能否定的,我们一定要从它野蛮发展阶段出现的问题中汲取教训,针对不同的具体门类制定有效的监管措施。针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既要符合金融监管的一般原则,但又不能管得过死,窒息可能出现的创新,与传统金融监管相比,互联网金融领域可以让自律监管发挥更大的作用,以此降低监管成本,把信息披露作为监管的突破口,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消除信息不对称,达到以阳光作业促进行业规范化经营的最终目的。总之,通过创新监管来确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出现“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结局,让互联网金融在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



投贷联动:银行业股权投资“新蓝海”

王勇

商业银行“启动投贷联动试点”被写进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同时,银监会也不断释放出首批试点即将公布的信号。笔者认为,在商业银行创新转型的关键时期,终于迎来了投贷联动的金融创新,而投贷联动又让银行业转型进入股权投资“新蓝海”,希望试点银行能够迈稳投贷联动的创新步子。

股权投资是股票投资的2.0版

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或个人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以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和其他实物资产长期投资于股份制企业所获得股本份额,以期实现如下目的:参与甚至掌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权,或者为了从该公司成长过程中获得丰厚的股权回报,或为了与被投资单位建立密切关系,以分散经营风险等。

目前,中国将正式进入股权投资时代。从未来发展的视野看,股权投资又是中国最赚钱的投资模式,有人甚至形容未来五年人无股权不富。为什么会这样?

第一,股权投资时代,投资人以股权形式直接参与到企业管理中去。鉴于股权投资通常具有投资大、投资期限长、风险大以及能为企业带来较大的利益等特点,所以,股权投资的利润空间相当广阔,一是企业的股权分红,二是一旦企业上市则会有更为丰厚的回报,三是还可享受企业的配股、送股等等一系列优惠措施。所以,只要投资人看得准,投得稳,股权投资一定会让投资人获得丰厚的红利。

第二,改革开放至今,中国曾出现过三个投资时代,一是20世纪80年代的实物投资时代;二是90年代的股票投资时代;三是新世纪前10年的房地产投资时代。如今,中国经济已进入“十三五”时期转型升级的新常态,同时又开始大力发展新经济,而新经济又恰好迎来了股权投资新时代。

乍一看,股权投资也是买卖股权,似乎等同于股票投资。然而,新经济环境下的股权投资与股票投资有着很大的区别,可谓股票投资的2.0版。因为,传统的股票投资本质是在交易市场上赚取交易的不对称性、不平衡性,某些人赚钱就意味着其他人一定亏钱,它基本上是一个零和游戏。股票换手的大量资金并没有对公司形成直接帮助,同时买卖股票的人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所贡献。而当今的股权投资是真正正正投到了实体经济,投到那些有政策支持、又具有很好成长性的企业,投资人变成企业长期股东,投资人把自己的资源和隐性能力嫁接到这个公司,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做出持续性的贡献。而在开启大众“股权投资、创业创新”的过程中,新三板市场成为创业创新的孪生兄弟,“三板贷”也开通企业融资通道,有力促进新三板企业发展。

银行业转型进入“新蓝海”

在中国已经开始进入股权投资的新时代,投贷联动这样的金融创新,也开始让银行业转型进入新蓝海。

所谓投贷联动是指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信贷支持,PE/VC为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服务,以“股权+债权”的模式,给创业期的小

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的一种金融创新方式。

在我国社会融资股权化日趋明显的背景下,银行业传统的存放汇服务模式已无法满足客户需要,则围绕资本市场升级传统业务,就成为越来越多商业银行的选择,如此一来,兼具传统信贷与股权投资属性的投贷联动业务渐受青睐。去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提出了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投贷联动业务。如今的试点工作将正式展开。可以说,将股权与债权有机结合的投贷联动模式是商业银行开拓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的重要尝试。一方面,投贷联动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同时能够分享企业成长收益,有效降低风险。另一方面,投贷联动还有助于改善我国商业银行投资渠道狭窄、投资品单一的现状。总体来看,与商业银行信贷相比,股权投资更加契合小微企业的需求,尤其是处于初创阶段的小微企业资金需求。

推动适合国情的模式创新

根据国际经验,银行业投贷联动主要有四种可选择模式:

一是互相参与对方项目评审会/贷委会。VC或PE机构与商业银行可以互相邀请对方参与各自的项目评审会或贷委会,主动参与对方的项目,从而加强对项目的了解以促进双方合作。一般情况下,商业银行是在VC或PE投资之后跟进贷款,以控制风险。

二是签订投资联盟协议。即VC或PE机构与商业银行可试行“投资联盟”方式。所谓“投资联盟”指的是VC或PE机构与商业银行签署的“担保联盟协议”,商业银行或信贷平台会为VC或PE机构提供一定金额的授信额度。在此范围内,VC或PE机构下属高科技企业如遇资金短缺,可向商业银行或信贷平台申请贷款,而无需经过繁琐的审查,直接用于高科技企业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三是组建新企业。共同出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从资本与效益上把两者“捆绑”在一起,是一种较为牢靠的“双赢”形式。

四是组建基金参与股权投资。即商业银行使用少量一级资本或发行集合投资计划资金,以股权投资基金方式间接参与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并与信贷联动,充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笔者建议,既然是试点,就可以将上述这四种模式尽可能都进行试点和探索,最终找出最佳的模式选择。同时,试点银行一定要注意,对高科技、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是高风险投资,而商业银行以审慎严格的风控为中心进行运作,缺乏风险投资经验及机制,特别是当商业银行一旦成为创业企业的股东,会不会出现信贷审批标准降低的情况,资产质量会不会存在隐忧等。所以,试点初期一定要稳扎稳打,一些短板需要尽快补齐,相关的制度也一定要建立健全。

投贷联动试点要求商业银行要建立全新的信贷文化和价值投资文化。比如要彻底改变传统银行的“静态评估”信贷理念为评估企业未来的“动态投资”理念,从原来已经习惯的信贷文化和评判模式中走出来,根据投贷联动业务条线高度独立性的特点建立适应投贷联动业务发展需要的评价体系和指标权重。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投贷联动让银行转型平稳进入“新蓝海”。

(作者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教授)

国际有利因素增加为A股带来机遇

吕凯

上周大涨之后,A股今年以来的颓势基本得以扭转,中国改革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恰逢美联储暂不加息,大宗商品也在回温,全球实体经济活动从春季开始将有一波明显复苏,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SDR)篮子后预期A股应有的一波上涨行情很可能出现,这波行情带有诸多国际因素,完全可以称得上是一波国际化行情。

目前,国际资金明显流出日本股市,说明日本已逐渐被冷落,首选目标还是欧美之间的博弈,考虑到人民币加入SDR的因素,三方博弈才是世界经济金融发展的基本趋势。A股近一年多来受到的国际关注就非常典型,2016还可能推出深港通,国际资金进入中国股市的渠道不断增多。实际上,欧美之间的激烈博弈是很难长期持续的,波动性大幅上升预示其稳定回报在下降,国际资金自然会考虑中国等其他选项。

从中国十三五规划等重大决策部署来看,中国有望实现翻一番的目标,这在世界范围来看都是罕见的,这种历史机遇伴随中国和平崛起自然会吸引世界各种资金力量。从亚洲范围来

看,一方面是中国外汇管理局公布外资金流出明显下降,另一方面是外资大幅撤出日本股市,两相对比,国际资金对中日间的取舍就很分明。

近期美联储理事柯薛拉科塔也明确指出,中美之间存在隐形的“货币联盟”,这一说法颠覆了人民币贬值说,也提出了认识世界金融形势的新视角,如果非要补充的话,无非就是中美欧之间的“货币联盟”似乎更完善,中国机遇才仅仅是开始起步的阶段,未来的增长空间自然会更为广阔。

当然,A股主要还是中国国内性的牛市为主,十三五翻番前景的驱动为主,金融市场改革升级的推动为主,像推出人民币汇率期货、原油期货等等,中国金融市场的基本框架正在逐步完善。近期看空中国的国际舆论已经逐步销声匿迹。

不妨在沪深两市间开通转板机制

皮海洲

从“十三五”《纲要草案》中将“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板”的内容予以删除,意味着什么?目前市场上有着不同的解读。多数人认为,此举意味着“十三五”规划将开设战略新兴板的事予以搁置。也有人表示,不代表战略新兴板被取消,删除不是废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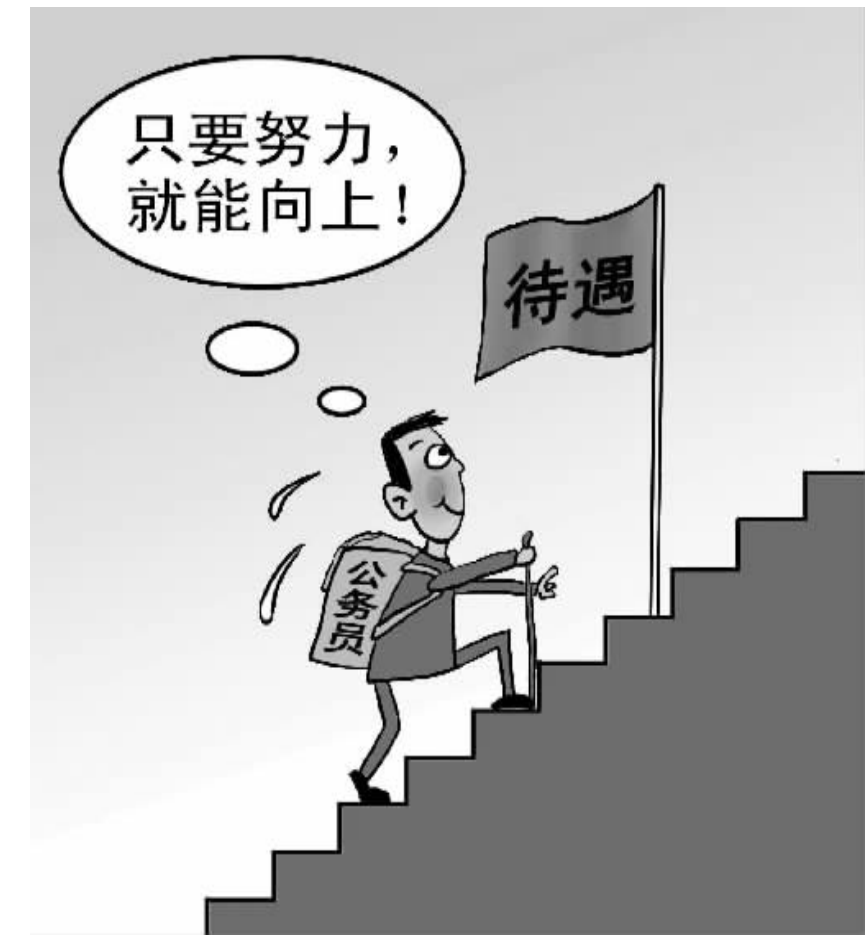
笔者以为,在注册制的推出还需要“创造条件”的大背景下,以注册制作为前提条件的战略新兴板被搁置起来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实际上,就目前A股市场的发展格局来看,开设战略新兴板缺少必要性。

设立战略新兴板的初衷其实是基于沪深两个市场竞争的需要。因为在2014年3月27日之前的很长一个时期,沪市与深市分别定位于蓝筹股市场与成长股市

场。与此相对应的新股发行是,大盘股选择在沪市发行,中小盘股选择在深市发行。但由于2009年之后股市长期低迷的原因,大盘股的发行远远不及中小盘股受欢迎,大盘股的炒作也远不及中小盘股火爆,这就导致了上交所不仅在新股发行方面落后于深交所,而且沪市股票交易的成交量也长期落后于深市。于是上交所积极筹备战略新兴板,以便与深交所相抗衡。

不过,上交所的这种被动局面从2014年3月27日起发生了重大改变。当天,证监会调整了IPO审核政策,取消了对IPO公司首发股份数量对上市地选择的限制,沪市可以像深市一样发小盘股,很多原本在深市排队的中小企业都相继转到上交所上市。从此,沪市IPO落后的局面得到了很大的改观,这就更使得设立战略新兴板成为“多余”。

公务员待遇将变:涨工资制度化



涨薪有望制度化,公务员们受益大。津贴部分比重减,基本工资比重加。差旅吃住划红线,福利曝在阳光下。自肥嫌疑难避免?精兵简政同步抓。

赵顺清/漫画 孙勇/诗

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可以自由转板,沪市上市公司可以转板到深市挂牌上市,深市上市公司可以转板到沪市挂牌上市。哪个交易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更好,上市公司就转板到哪个交易所去挂牌上市。

毕竟这种转板机制可以促进沪深交易所提高服务质量,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因为有了这种转板机制,即便哪家交易所IPO公司的数量少一些,但由于服务水平的提高,也会吸引更多的上市公司转板而来,进而最终通过服务水平的提高,吸引更多的企业到该交易所IPO上市。同理,即便哪家交易所IPO公司的数量多一些,但如果服务质量跟不上去,在该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也会转板到另一家交易所去。因此,为推动两个交易所之间的良性竞争格局,促进两个交易所服务水平的提高,建议不妨在沪深两个市场之间开通转板机制。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子邮箱至ppl18@126.com。